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确认函

重庆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审阅该报告全部内容，并对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相关数据与环评单位进行了沟通，环评单位予以完善，我公司认可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原辅料和设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各类图表、数据等，同意报告书中全部内容，特此确认。

建设单位：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雪松

联系电话：18523361911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工业园振华路 37 号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秀

联系电话：13647621835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扬子江商务中心 7 楼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
示版）的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报告表（公示版）无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公司同意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伍雪松 18523361911 | |
| 项目名称 |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 |
| 环评机构 |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环评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 |
|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 |
| |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5825xx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6622015389N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吴银剑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伍雪松 | 伍雪松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伍雪松 | 伍雪松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5MA5U5P5431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石秀 | 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162 | BH006915 | 石秀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谭博文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 | BH031226 | 谭博文 |
| 石秀 |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 BH006915 | 石秀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208-500106-07-02-56390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伍雪松 | 联系方式 | 18523361911 |
| 建设地点 | 重庆高新区曾家镇振华路 37 号 | | |
| 地理坐标 | (<u>106</u> 度 <u>17</u> 分 <u>39.502</u> 秒, <u>29</u> 度 <u>34</u> 分 <u>17.677</u>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208-500106-07-02-563908 |
| 总投资（万元） | 5414.85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2% | 施工工期 | 36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占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名称：《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名称：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渝环函〔2019〕1131号 | | |
|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 |
| 1.1.1 《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根据《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如下： | | | |
| 功能定位：为居住商贸、科教研发以及机械加工，为高新区、综保区以及大学城等周边产业园区提供配套的综合性功能。 | | | |

产业定位：根据“打造西部国际前沿产业研发创新源头”这一战略定位，规划区产业发展以打造西部国际创新研发中心为愿景，构建“332 产业体系”，即构建三大核心产业、三大基底产业和两大产业抓手的产业体系。具体来看，“三大核心产业”指的是物联网、车联网和健康医疗，分别代表沙坪坝区三大传统产业——电子信息、汽车和生物医药的转型发展方向；“三大基底产业”指的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商务和流通配套三大创新成长服务簇群，通过基底产业的引入，为园区内企业的创新成长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两大产业抓手”分别是新型研发机构和国际离岸创新创业中心，引入国内新型研发机构，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搭建国际离岸创新创业中心，借势国际创新资源，打造国际协同创新平台。

本项目属于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1.1.2 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19）113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项目入驻，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环境有一定的容量，经预测可知，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满足相关要求，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之一。

表 1.1-1 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 区域 | 分类 | 清单内容 | 拟建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工业用地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 厂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禁止引入用水超过重庆市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 符合 |
| | | 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 本项目不排放 VOCs | 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5t 标煤/万元 | 1.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0.5t 标煤/万元； | 符合 |

| | | | |
|--------|---|---|----|
| | 2.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 3.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4.禁止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 2.本项目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 3.本项目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 4.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 符合 |
| 禁止准入产业 | 1.新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管、输液器生产装置； 2.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3.模拟CRT黑白机彩色电视机项目； 4.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 |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所述项目。 | 符合 |
| | 5.禁止引入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项目。 | 符合 |
| | 6.禁止引入涂料电镀、喷涂（水性涂料、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喷粉、电泳除外）等工艺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电镀、喷涂工艺。 | 符合 |
| 限制准入产业 | 1.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2.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 本项目不属于前列所述项目。 | 符合 |

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1号）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渝环函〔2019〕1131号的内容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p>规划区所在区域的水资源、能源条件总体能够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规划区的纳污水体为梁滩河，梁滩河氨氮和总磷等超过规定标准，水环境承载力对规划区污水排放制约突出。应加大梁滩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力度，确保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在梁滩河水环境质量达标前，不得批准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沙坪坝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对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形成制约，需通过《沙坪坝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实施，确保环境空气不断改善。</p> <p>严格执行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区在后续发展中排放的SO₂、NO_x、COD、NH₃-N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VOCs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核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 <p>根据监测数据可知，2022年1~6月梁滩河西溪桥例行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较少，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涉及SO₂、NO_x、COD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VOCs排放量较少，不会突破《报告书》核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 符合 |
| 2 | （一）强化空间管控，优化布局。 建议在紧邻北侧规划居住用地、东侧学校用地和南侧规 | 本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 | 符合 |

| | | | |
|---|--|--|-----|
| | <p>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布置低污染、低噪声的项目，工业用地与规划居住用地、学校之间预留不低于 50m 的防护距离。</p> <p>规划区西侧临近绕城高速规划的居住用地，后续规划实施时用地企业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隔声屏、绿化带、隔声窗等），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达到《住宅设计规范》要求。</p> | <p>内，项目周边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p> | |
| 3 | <p>（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p> <p>强化规划环评与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沙坪坝区“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入含电镀、喷涂（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喷粉、电泳除外）等工艺的工业项目和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要求有冲突的项目，严格控制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由于规划区工业用地毗邻居住用地，鼓励引入低能耗、低水耗和低污染工业项目。规划区新建、改扩建工业项目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 <p>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不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 符合 |
| 4 | <p>（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p> <p>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入驻，入园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入区项目合理布局，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严格执行有效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监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p> |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p> | 符合 |
| 5 | <p>（四）强化水污染防治。</p> <p>落实好《重庆市梁滩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7—2020年）》有关工程措施，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加强污水集中处理，污水管网需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建成；入园企业严格执行污水水预处理要求，处理满足要求后才可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p> |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 符合 |
| 6 | <p>（五）重视土壤污染防治。</p>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加强固废综合利用；规划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 <p>本项目不产生固废</p> | 符合 |
| 7 | <p>（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p> <p>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和声环境功能区达到相应标准要求。</p> |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已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能确保厂界和声功能区达标。</p> | 符合 |
| 8 | <p>（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规划区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入驻企业或项目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健全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 <p>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 符合 |
| 9 | <p>（八）加强环境管理</p> | <p>不涉及</p> | 不涉及 |

| | | | |
|--|--|--|--|
| |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 | |
|--|--|--|--|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可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并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8-500106-07-02-563908），因此，符合该目录规定。

1.2.2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5月2日以渝办发（2012）142号文发布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技改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符合性分析表

| 序号 | 环境准入规定 | 本项目条件符合性 | 结果 |
|----|---|----------------------------------|----|
| 1 | 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 符合 |
| 2 |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项目位于“一小时经济圈”内，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 符合 |
| 3 | 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 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区内。 | 符合 |
| 4 |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5 |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则严格限制。 | 本项目不以煤、重油为燃料，不涉及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项目。 | 符合 |
| 6 | 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新增排污量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具有相应环境容量。 | 符合 |
| 7 |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所在地应按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率未超过 90%。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8 |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 无重金属排放。 | 符合 |
| 9 |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 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 符合 |
| 10 |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 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相关要求。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 序号 | 是否属不予准入项目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一 |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 |
| 1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 项目属于鼓励类 | 符合 |
| 2 | 烟花爆竹生产 | 非烟花爆竹生产 | 符合 |
| 3 |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 非电解铝生产 | 符合 |
| 4 |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 无燃煤火电机 | 符合 |
| 5 |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 不涉及采伐 | 符合 |
| 6 |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 | 拟建项目非所列工业项目，拟建项目建设 | 符合 |

| | | | |
|----|---|--------------------|----|
| | 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区域具有相应环境容量 | |
| 7 |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二 |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 |
| 1 | 四山保护区域的工业项目 | 非四山保护区域 | 符合 |
| 2 |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km 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km 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不涉及重金属、剧毒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符合 |
| 3 |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 非化工项目 | 符合 |
| 4 |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 非所列的燃煤火电、化工、水泥、等项目 | 符合 |
| 5 | 主城区以外的各县城及其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 非所列的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 符合 |
| 6 |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非农业项目 | 符合 |
| 7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拟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 | 符合 |
| 8 |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 不涉及重金属 | 符合 |
| 9 |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 非重化工项目 | 符合 |
| 10 |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 不涉及 | 符合 |
| 11 |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矿 | 不涉及 | 符合 |
| 12 |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非所列项目 | 符合 |
| 13 |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 非所列项目 | 符合 |
| 14 |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km 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 | 非所列项目 | 符合 |
| 15 |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 非有严重环境安全风险项目 | 符合 |
| 16 |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 非化工项目 | 符合 |
| 三 | 限制准入类 | | |
| 1 |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km 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 | | |
| 2 |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 非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 符合 |
| 3 |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 符合 |
| 4 |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 非所列工业项目 | 符合 |
| 5 |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 不属于上述区域且非所列项目 | 符合 |
| 四 |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1 |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主城区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允许改造升级 | 非该类项目 | 符合 |
| 2 |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主城区不予准入 | 非该类项目 | 符合 |
| 3 |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主城区不予准入 | 非该类项目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

1.2.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首先，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项目，且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其次，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因此，符合该通知的规定。

1.2.5 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沙府发〔2020〕

65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结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本项目所在的沙坪坝区属于重庆市主城区,项目所在的地区属于“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 2-梁滩河西溪桥—重点管控单元 2”,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3 与重点管控单元-小沙河王家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 |
|---------------|--------|--|--|----------------------|---------|
| ZH50010620002 | | 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 2-梁滩河西溪桥 | | 重点管控单元 2 | |
| 管控要求层级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 符合性分析结论 |
|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p>生态: 定位: 都市区“四山”生态屏障重要区</p> <p>1. 四山管制: 将森林密集区、地质灾害极易发区和高易发区划入禁建区; 将自然植被郁闭度高的地区、坡度在 25 度以上需进行退耕还林的坡耕地纳入重点控建区。提高森林质量。至 2020 年“四山”地区现有天然林面积不减少, 人工林面积逐年增加。对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以培育混交、异龄复层林为主; 对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的林地, 以培育大径级、长周期的森林资源为主; 对重点风景区及景点周边林地, 通过林相改造, 提升森林风景资源质量。重点地区生态修复。对“四山”范围内生态遭受严重破坏的地区, 如废弃矿场、地质灾害损毁地段进行生态修复。</p> <p>2. (1) 枇杷山-鹅岭-平顶山中部山脊线。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重点保护临沙滨路一侧山脊线及崖线景观, 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 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平顶山山顶眺望点, 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平顶山—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p> <p>(2) 龙王洞山-照母山-石子山北部山脊线。石子山-照母山段, 重点保护照母山山体景观, 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 使之与山脊线相协调, 控制垂直于山体走向的视线通廊。翠云段, 重点保护面向中央公园的崖线, 崖线下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崖线相对高度的三分之二, 在崖线上控制眺望点及俯瞰中央公园的视线通廊。鹿山段, 按照鹿山城中山体保护的相关要求执行。(重庆市主城区美丽山水城市规划)。</p> | | 项目不涉及前列所述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 符合 |
| | | <p>水: 1.禁止在长江三峡水库南岸排污控制区(南岸区</p> | | | |

| | | | |
|---------|---|---|----|
| | <p>长江右岸鸡冠石至纳溪沟，长度 4km)、长江三峡水库江北排污控制区（江北区长江左岸唐家沱至铜锣峡入口，长度 1.5km）等不宜取水区内新建城市生活取水口。2.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项目不予准入，现有项目逐步退出。主城“两江四岸”108 公里岸线内所有危化码头、砂石码头全部退出或搬迁，范围以外不再新增危化品码头、砂石码头，加快搬迁整合现有的砂石码头。3.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予准入。4.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不予准入。</p> | 列所述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 合 |
| | <p>大气：1.内环以内禁止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冶炼、水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2.主城片区和主城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上的区县严格限制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3.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p> | 不属于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冶炼、水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水：1.加强梁滩河、花溪河等流域整治。2.通过区域内排污交易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增减挂钩”，实现增产不增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引导污染企业逐步退出。3.加快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4.加强城市污水管网清查，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的截留、收集。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完善城乡管网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强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5.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防止反弹。</p> |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其他不涉及 | 符合 |
| | <p>大气：1.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2.2019 年底前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同市环保局联网。3.制定实施主城区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逐步实施国三柴油货车不再核发（换发）主城区入城通行证。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4.对主城区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两江新区范围内现有的采（碎）石场，在其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实施关闭；已关闭的采（碎）石场要开展矸石山和危岩治理，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5.主城区“两江四岸”港口、码头和工业企业存放易扬尘物质的堆场，要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货物装卸处要配备降尘抑尘设施。6.禁</p> | 1 本项目不排放 VOCs；2 不涉及；3 不涉及；4 项目不涉及采（碎）石场；5 不涉及；6 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7 项目在已有车间进行设备升级，不涉及搅拌混凝土；8 不涉及；9 本项目不排放 VOCs。 | |

| | | | | |
|--|----------------------|--|-----------------------|----|
| | | 止在主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禁放区内禁止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7.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工地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全面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各环节的粉尘、扬尘控制措施。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8. 两江新区范围内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集中居住区 500 米范围内禁止布设 VOCs 废气排放量大于 20 吨/年的企业，集中居住区上风向 3 公里辖区范围内禁止布设 VOCs 废气年排放量大于 200 吨/年的企业。不允许新建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新、改、扩建 VOCs 排放企业必须同步建设 VOCs 回收、治理设施。对现有企业的 VOCs 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并逐年削减，实现区域的增产减污，为新项目落地提供替代指标。全面推进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深度治理，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严格管控一切产生异味的生产环节和辅助工序环节，禁止露天操作，确保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净化效率）均达到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确保厂界和投诉区域两个“闻不到”。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水： 1. 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需持续加强。2. 强化大渡口伏牛溪片区油化品仓储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按主城区危化品码头布局规划等相关要求，优化沿江油化品仓储布局，增强风险防控措施。 | 不涉及 | 符合 |
|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 水资源： 1. 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顿。 | 不涉及 | 符合 |
| 大气资源： 1. 两江新区范围内：对“双超双有（超标、超总量、有毒、有害）”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强制审核，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水平，VOCs 排放达到同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 | 不涉及 | 符合 | |
| 岸线资源： 经济和人口活动密集，应在确保生态、景观价值不被弱化的前提下，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岸线，生态岸线长度不低于该段总长度的 85%，强化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形态。 | | 不涉及 | 符合 | |
|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 空间 布局 约束 | 第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 | 项目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 | 符合 |
| | | 第二条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 | 不涉及 | 符合 |
| | | 第三条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歌乐山国家森 | 不涉及 | 符 |

| | | | |
|--------|--|-----------------------------------|----|
| | 林公园、重庆市太寺垭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 | 合 |
| | 第四条 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井口水厂、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 第五条 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 | 不涉及 | 符合 |
| | 第六条 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避免扰民；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鼓励园区产业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以及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变。凤凰湖电镀集中加工区电镀企业全部退出青凤工业园区，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 不涉及 | 符合 |
| 污染排放管控 | 第七条 分布于歌乐山、覃家岗、青木关、西永、凤凰、回龙坝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分类治理。 | 不涉及 | 符合 |
| | 第八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排放。 | 符合 |
| | 第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对所有执行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 不涉及 | 符合 |
| | 第十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梁滩河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 符合 |
| | 第十一条（新增源准入）我市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 | 项目符合渝发改投〔2018〕541 号要求，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 | 符合 |

| | | | | |
|--------|----------|---|---|----|
| | | 定的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 (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 | |
| | | 第十二条 制定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 不涉及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十三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渝富集团收储地块)、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 不涉及 | 符合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第十四条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 项目水资源消耗及能耗水平均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 符合 |
| 单元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严禁引入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2. 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关口村禁燃区禁止新增燃煤项目。3. 青凤工业园中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现有电镀企业逐步退出,原电镀企业用地执行国家、重庆市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管控要求;将桂花水库周边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发展高新技术研发和总部经济等。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不适用煤、重油、渣油作为燃料;不涉及青凤工业园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2.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3. 各生产企业凡是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序,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置于防止泄漏的微负压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鼓励引入低能耗、低污染工业项目;4. 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小散乱污”企业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1.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2. 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 |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能耗水平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 | 符合 |

| | | |
|--|-----|--------------------------|
| | 标准。 | 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可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
|--|-----|--------------------------|

1.2.6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89 号文) 以及“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中禁止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 1.2-4 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对照表

| 编号 | 准入规定 | 《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 | 项目符合性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1. 除重大环保搬迁置换项目外，禁止建设不符合市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的码头项目。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 除因线位调整原因引起的过江通道选址变更外，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委等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5.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资源完整性、自然景观的设施；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设施。 6. 禁止在全市 7 个国家级、29 个市级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 | 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 | | | |
|---|--|---|-----------------------------------|
| | | <p>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建设风电场项目。</p> <p>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等</p> <p>7. 禁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8. 在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重庆）内，除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工程以及清漂码头等环保设施项目外，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9. 在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重庆）内，除风景名胜区必要的交通等配套设施外，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10. 中国南方喀斯特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等 2 处世界自然遗产，参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执行有关禁止项目。</p> <p>11. 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除区域重点环保搬迁置换项目和重大战略配套岸线开发项目，在满足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给予支持外，原则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p> <p>12. 禁止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内新建及改扩建（除按现有等级维护外）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损害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生态功能。</p> <p>13. 在重庆市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6 个自然保护区内，除公路、铁路等重大民生基础设施类线性工程项目可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以外，新建及改扩建其他基础设施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p> <p>14.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5. 禁止在市级以上森林公园内开展毁林开垦、开矿、采石、采砂、采土活动；禁止从事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活动。</p> <p>16. 禁止在市级以上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内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等住宿类建设项目和餐饮、购物、娱乐、疗养院等工程设施。</p> | |
| 3 |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p> | <p>17.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8.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准保护区管理规定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 <p>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

| | | | |
|---|---|---|-----------------------|
| | 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项目。 | 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设立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等与供水无关的构（建）筑物；设置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从事采砂、水产养殖等活动；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散养户产生的养殖废物应当全部资源化利用，未经处理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或者排放养殖污水；使用土壤净化污水；新增使用农药、化肥的农业种植。已有农业种植应当有序调整为生态有机农业，实施科学种植和污染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19.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管理规定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旅游码头和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码头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旅游、游泳、垂钓、畜禽养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从事农业种植。已有的农业种植，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项目。 | 20. 禁止在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需建设港口码头等岸线利用项目的，应开展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工作。 | 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未新增排污口。 |
| 5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 | 21. 在为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分蓄洪区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 22. 在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3.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长江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岸线保护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嘉陵江南方大口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保护区围垦和建设排污口，在缙云山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在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24. 在为保护重要枢纽工程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重要枢纽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25. 对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待河势趋于稳定，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或不影响后续防 | 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未新增排污口。 |

| | | | |
|---|--|--|--|
| | <p>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 <p>洪治理、河道治理及航道整治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p> <p>26. 为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和其他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p> <p>27. 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p> <p>28. 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理。</p> <p>2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和从事与保护无关的涉水活动；保留区内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 |
| 6 |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 <p>30.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活动。</p> <p>3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围田湖、采砂等破坏河湖岸线等活动。</p> <p>3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包括大面积开荒，规模化养殖、捕捞活动。</p> <p>3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p> <p>34.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活动，火力发电、核力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p> <p>35.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活动。</p> <p>3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p> | <p>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属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p> |
| 7 |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 <p>37. 对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长江干支流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园区、以及现有化工园区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进行拓展的，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按职责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38. 对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以外实施的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以及其他单纯增加产能的工业技改（扩建）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信息部门不得予以核</p> | <p>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

| | | | |
|----|---------------------------------|---|---|
| | | 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 |
| 8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39. 对不符合《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建、扩建石化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不符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新建、扩建煤化工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 9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40. 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41. 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按照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执行。 |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42.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产能置换指标的新建、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1.2.7 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内，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本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5。

表 1.2-5 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 条例名称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全面整治燃煤小热水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热水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热水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热水锅炉。 | 不使用燃煤热水锅炉 | 符合 |
| |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 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 |
| |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 符合 |

| | | | |
|-------------------------------|---|--|----|
| | 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 | |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5〕17号) |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不属于“十小”企业 | 符合 |
| |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 |
| |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 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 | 符合 |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 | 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符合 |
| |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 符合 |
| |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在禁止新建行业企业范畴内 | 符合 |
| | 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项目为不属于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项目无废气产生，无工艺废水产生 | 符合 |
| |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涉重企业 | 符合 |
| 综上，项目符合“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的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评价构思

(1) 项目由来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编制完成了《厂房搬迁及新增 150 万套纸基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沙）环准〔2015〕050 号）。2017 年 4 月将“厂房搬迁及新增 150 万套纸基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更名为“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1〕018 号）。2021 年 10 月，旺成科技编制了《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了验收组审查。

本次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 5414.85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涉及改造的现有产线总建筑面积共计 2245.22m²。项目拟通过淘汰老旧设备，新增自动化设备来优化生产方式及产线布局，改造完成后将减少项目定员 114 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精度、质量及良品率，进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评价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首次申报工作。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本项目《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208-500106-07-02-563908。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数控车床、高速滚齿轮、关节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2022 年 8 月，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评价构思

①本项目为汽车、摩托车齿轮及传动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③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实现自动化生产，减少人力投入，提高经济效益。涉及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其余生产设施主要依托现有，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故对施工期产污环节进行简单分析；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目的是提高设备自动化，不改变原有产品方案、不改变原有工艺，不改变原有环评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类别和数量，噪声点位的源强和布局也未改变，因此不对噪声进行预测，仅开展定性分析。

2.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曾家镇振华路 37 号；

占地面积：本项目拟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的升级改造，不涉及占地；

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414.85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环保投资占比约 0.2%；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数控车床、高速滚齿轮、关节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建设期暂定 3 年，项目改造前需 340 人，项目涉及的人员均由厂区原有工人调配，改造后预计减少 114 人。

建设工期：36 个月。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完成后，原有产品方案不发生改变，产品方案具体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主要产品 | 生产规模（万件/a） | 产品净重（t/a） |
|----|---------|------------|-----------|
| 一 | 齿轮类 | | |
| 1 | 踏板车主轴 | 240 | / |
| 2 | 踏板车副轴 | 240 | / |
| 3 | 踏板车最终轴 | 240 | / |
| 3 | 踏板车副齿轮 | 240 | / |
| 4 | 踏板车最终齿轮 | 240 | / |
| 5 | TEAM 齿轮 | 240 | / |
| 6 | 汽车齿轮 | 120 | / |
| 合计 | | 1560 | 5998 |
| 二 | 纸基离合器类 | 300 | 3085 |

2.1.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的升级改造，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化热前、热处理、热后等 51 条生产线，淘汰老旧设备 146 台，新增硬件设备 135 台；改造完成后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有效减少人工成本，优化生产方式，形成 36 条产线的新布局，产能不变。涉及改造的车间有：热前车间、热处理车间、热后车间、离合器车间等，设备改造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2 各产线改造内容情况表

| 序号 | 车间名称 | 产线名称 | 需替换的设备名称 | 更换/新增设备名称 | 性质 | 更换/新增原因 |
|----|------|------------|----------|-----------|----|---------|
| 1 | 热前车间 | 光孔盘齿热前 1 线 | 数控滚齿机 | 高速滚齿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数控剃齿机 | 数控剃齿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2 | 热前车间 | 光孔盘齿热前 3 线 | 数控滚齿机 | 高速滚齿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数控剃齿机 | 数控剃齿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3 | 热前车间 | 光孔盘齿热 | 数控滚齿机 | 高速滚齿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 | | |
|----|-------|-------------|----------|-----------|----|-------------|
| | | 前 4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4 | 热前车间 | 光孔盘齿热前 6 线 | 数控车床 | 全功能数控车床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数控滚齿机 | 高速滚齿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数控剃齿机 | 数控剃齿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5 | 热前车间 | 光孔盘齿热前 7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6 | 热前车间 | 光孔盘齿热前 8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7 | 热前车间 | 光孔盘齿热前 11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8 | 热前车间 | 端齿盘齿热前 1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9 | 热前车间 | 双联盘齿热前 1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10 | 热前车间 | 粉末盘齿热前 3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11 | 热前车间 | 粉末盘齿热前 4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12 | 热前车间 | 花键盘齿热前 1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13 | 热前车间 | 花键盘齿热前 3 线 | 台中精机 | 全功能数控车床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14 | 热前车间 | 轴齿轮热前 3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15 | 热处理车间 | 高频淬火组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16 | 热处理车间 | 退火校直组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17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1 线 | 数控车床 | 立式多轴单冲珩磨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要, 增加功能 |
| | | | 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珩齿机 | 自制珩齿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要, 增加功能 |
| | | | 齿轮双面啮合仪 | 齿轮双面啮合仪 | 更换 | 自动化需要, 增加功能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 | | | | | |
|----|------|-------------|-------------|---------------|----|---------------------|
| 18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2线 | - | 成检自动线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 | -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19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3线 | - | 成检自动线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 | -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20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5线 | 珩齿机 | 自制珩齿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21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6线 | 液压机床 | 自制伺服压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 定性 |
| | | - | 珩齿机 | 自制珩齿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22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7线 | 数控车床 | - | -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液压机床 | 立式多轴单冲 珩磨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 定性 |
| | | - | 珩齿机 | 自制伺服压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自制珩齿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更换 | 自动化减人 |
| 23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8线 | 数控车床 | 立式多轴单冲 珩磨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液压机床 | 自制伺服压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 定性 |
| | | - | 珩齿机 | 自制珩齿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 | |
|----|-----------|---------------|----------------|---------------|----|---------------------|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24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9 线 | 珩齿机 | 自制珩齿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25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10 线 | 珩齿机 | 自制珩齿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齿轮双面啮合 仪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26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11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27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12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28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 14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29 | 热后车间 | 盘齿组件 1 线 | 珩齿机 | 自制珩齿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30 | 热后车间 | 盘齿组件 2 线 | 数控车床 | 立式多轴单冲 珩磨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四柱液压数控 检测压机 | 自制伺服压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 定性 |
| | | - | 珩齿机 | 自制珩齿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 要, 增加功 能 |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31 | 离合器车 间 | 初级外罩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32 | 离合器车 间 | 次级外罩 1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33 | 离合器车 间 | 次级外罩 2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34 | 离合器车 间 | 升板加工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35 | 离合器车 间 | 压盘加工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36 | 离合器车 间 | 中心套加工 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 | | | | | |
|----|-------|-----------|--------------|----------|----|-------------|
| 37 | 热前车间 | 配对啮合线 | 齿轮双面啮合仪 | 齿轮双面啮合仪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38 | 热前车间 | 正时主动齿线 | - | 成检自动线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39 | 热前车间 | 正时从动齿线 | - | 成检自动线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40 | 热前车间 | 法兰盘线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41 | 热前车间 | 固定轮盘组件线 | 液压机床 | 自制伺服压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42 | 热前车间 | 花键轴热前2线 | 台式钻床 | 钻孔倒角专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要, 增加功能 |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43 | 热处理车间 | 抛丸区 | - | 旋转悬挂式抛丸机 | 增加 | 降低设备负荷 |
| 44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13线 | 数控车床 | 全功能数控车床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 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45 | 热后车间 | 盘齿轮热后4线 | 珩齿机 | 自制珩齿机 | 更换 | 自动化需要, 增加功能 |
| 46 | 热后车间 | 轴齿轮热后3线 | 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47 | 热后车间 | 双联轴齿轮热后1线 | 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 - | 机器人 | 增加 | 自动化减人 |
| 48 | 热后车间 | 综合加工线 | 数控车床 | 全功能数控车床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 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49 | 离合器车间 | 外罩组件热前线 | 液压机床 | 自制伺服压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50 | 离合器车间 | 外罩组件热后线 | 液压机床(单臂桌面压机) | 自制伺服压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51 | 离合器车间 | 移动轮盘组件线 | 液压机床 | 自制伺服压机 | 更换 | 提高设备稳定性 |
| | | - | - | 激光焊接机 | 增加 | 降低设备负荷 |

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本项目拟淘汰各类老旧硬件设备, 主要为热前车间、热处理车间、热后车间和离合器车间的部分设备, 拟新增生产设备 135 台。此外, 为满足生产及办公需要,

本项目拟新增软件系统 11 套。具体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拟淘汰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功率 (kW/单位) | 备注 |
|----|--------------|--------------------|----|----|------------|----|
| 1 | 数控车床 | C2-6136K | 台 | 2 | 8.00 | 淘汰 |
| 2 | 数控车床 | C2-6436P | 台 | 4 | 5.50 | 淘汰 |
| 3 | 数控车床 | CK40-500 | 台 | 2 | 9.00 | 淘汰 |
| 4 | 数控车床 | CK6136/Z | 台 | 1 | 5.84 | 淘汰 |
| 5 | 数控车床 | CK3050 | 台 | 5 | 15.48 | 淘汰 |
| 6 | 数控车床 | CK7136 | 台 | 11 | 17.00 | 淘汰 |
| 7 | 数控车床 | DT200 | 台 | 1 | 20.00 | 淘汰 |
| 8 | 数控车床 | HC-28 | 台 | 1 | 3.00 | 淘汰 |
| 9 | 台中精机 | Vturn-16 | 台 | 2 | 11.00 | 淘汰 |
| 10 | 台中精机 | Vturn-20 | 台 | 5 | 11.00 | 淘汰 |
| 11 | 单臂液压数控压力检测机 | DBSKYJ-10T | 台 | 1 | 5.50 | 淘汰 |
| 12 | 单臂液压数控压力检测机 | DBSKYJ-10T (X2) | 台 | 1 | 5.50 | 淘汰 |
| 13 | 液压机床(单臂桌面压机) | CJDBYJ-2.5T | 台 | 1 | 3.00 | 淘汰 |
| 14 | 液压机床 | DBYJ-40T | 台 | 3 | 5.50 | 淘汰 |
| 15 | 四柱液压数控检测压机 | SYSJ-40T | 台 | 1 | 5.50 | 淘汰 |
| 16 | 四柱液压机 | SDY-45 | 台 | 3 | 2.20 | 淘汰 |
| 17 | 四柱液压机 | SDY-45A | 台 | 1 | 4.00 | 淘汰 |
| 18 | 四柱液压机 | YD32-40 | 台 | 1 | 7.50 | 淘汰 |
| 19 | 数控液压机 | FPH-10CN | 台 | 1 | 2.20 | 淘汰 |
| 20 | 数控搓齿机 | GYK-80 | 台 | 1 | 21.70 | 淘汰 |
| 21 | 通用台式钻床 | Z4006C | 台 | 1 | 0.30 | 淘汰 |
| 22 | 台式钻床 | Z4012A | 台 | 2 | 0.55 | 淘汰 |
| 23 | 台式钻床 | Z4016-1 | 台 | 2 | 0.75 | 淘汰 |
| 24 | 台式钻床 | Z4016A | 台 | 1 | 0.75 | 淘汰 |
| 25 | 台式钻床 | Z4020 | 台 | 2 | 0.75 | 淘汰 |
| 26 | 台式钻床 | Z4025 | 台 | 1 | 1.10 | 淘汰 |
| 27 | 钻床 | Z512B | 台 | 1 | 0.50 | 淘汰 |
| 28 | 台式钻床 | Z512B-1 | 台 | 2 | 0.55 | 淘汰 |
| 29 | 立式钻床 | Z5132A | 台 | 1 | 2.29 | 淘汰 |
| 30 | 台式钻床 | LG-250 | 台 | 2 | 1.50 | 淘汰 |
| 31 | 自动进刀钻床 | LG-120 | 台 | 1 | 0.75 | 淘汰 |
| 32 | 自动进刀攻牙机 | T-360 | 台 | 2 | 0.75 | 淘汰 |

| | | | | | | |
|----|-------------|--------------|---|-----|-------|----|
| 33 | 台式攻丝机 | S4012A | 台 | 1 | 0.75 | 淘汰 |
| 34 | 钻孔中心 | TDC-510 | 台 | 1 | 5.84 | 淘汰 |
| 35 | 齿轮磨棱倒角机 | SJ-1A | 台 | 3 | 1.50 | 淘汰 |
| 36 | 立式升降台铣床 | X5012 | 台 | 1 | 1.50 | 淘汰 |
| 37 | 万能升降台铣床 | X6132 | 台 | 1 | 7.13 | 淘汰 |
| 38 | 立式加工中心 | XH7145A | 台 | 1 | 5.00 | 淘汰 |
| 39 | 数控铣床 | XK7145A | 台 | 1 | 11.00 | 淘汰 |
| 40 | 数控滚齿机 | YS3118CNC5 | 台 | 10 | 25.00 | 淘汰 |
| 41 | 数控滚齿机 | YKX3132M | 台 | 2 | 24.00 | 淘汰 |
| 42 | 数控插齿机 | YS5120CNC | 台 | 1 | 15.00 | 淘汰 |
| 43 | 立式数控倒棱机 | YHL9320 | 台 | 2 | 6.00 | 淘汰 |
| 44 | 立式数控倒棱机 | YHL9320A | 台 | 1 | 6.00 | 淘汰 |
| 45 | 数控剃齿机 | Y4232CNC1 | 台 | 6 | 15.00 | 淘汰 |
| 46 | 数控剃齿机 | Y4232CNC2 | 台 | 1 | 15.00 | 淘汰 |
| 47 | 数控剃齿机 | YA4232CNC2 | 台 | 1 | 15.00 | 淘汰 |
| 48 | 数控剃齿机 | YKT4232/T | 台 | 1 | 15.00 | 淘汰 |
| 49 | 剃齿机 | YA4232CNC | 台 | 1 | 5.95 | 淘汰 |
| 50 | 剃齿机 | YKAT4232 | 台 | 4 | 3.60 | 淘汰 |
| 51 | 珩齿机 | YP4632 | 台 | 7 | 3.42 | 淘汰 |
| 52 | 珩齿机 | Y4632A | 台 | 3 | 3.42 | 淘汰 |
| 53 | 珩齿机 | Y4232C | 台 | 1 | 3.79 | 淘汰 |
| 54 | 高精度双变频卧式珩磨机 | HMK3000 | 台 | 1 | 2.00 | 淘汰 |
| 55 | 卧式珩磨机 | HMK-3000 | 台 | 3 | 2.61 | 淘汰 |
| 56 | 万能外圆磨床 | M1320B | 台 | 1 | 5.01 | 淘汰 |
| 57 | 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 MKS1320B | 台 | 10 | 9.00 | 淘汰 |
| 58 | 通过式清洗机 | QXJ-350-6000 | 台 | 1 | 48.00 | 淘汰 |
| 59 | 清洗机 | DCQX-18-01 | 台 | 3 | 2.00 | 淘汰 |
| 60 | 齿圈跳动检测仪 | CT300 | 台 | 1 | 0.37 | 淘汰 |
| 61 | 齿轮跳动检测仪 | DD300 | 台 | 1 | 0.37 | 淘汰 |
| 62 | 齿轮双面啮合仪 | ZS15B | 台 | 8 | 0.37 | 淘汰 |
| 63 | 齿轮双面啮合仪 | ZS20B | 台 | 1 | 0.37 | 淘汰 |
| * | 合计 | | | 146 | | |

表 2.1-4 项目拟增加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功率 (kW/单位) |
|----|---------|-------|----|----|---------------|
| 一 | 生产设备 | | | | |
| 1 | 全功能数控车床 | E200A | 台 | 7 | 17.00 |

| | | | | | |
|----|-----------|-------------|---|-----|-------|
| 2 | 高速滚齿机 | KE180 | 台 | 4 | 20.00 |
| 3 | 数控剃齿机 | SX-350M-NC3 | 台 | 3 | 10.00 |
| 4 | 立式多轴单冲珩磨机 | VSS-264CHN | 台 | 4 | 12.50 |
| 5 |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 G18-II SB | 台 | 9 | 8.00 |
| 6 | 齿轮双面啮合仪 | JS1-20BT1 | 台 | 10 | 1.50 |
| 7 | 激光焊接机 | UW-S1000-TU | 台 | 1 | 10.00 |
| 8 | 旋转悬挂式抛丸机 | IRH-9 | 台 | 1 | 31.65 |
| 9 | 自制伺服压机 | 自制 | 台 | 8 | 2.00 |
| 10 | 自制珩齿机 | 自制 | 台 | 11 | 2.50 |
| 11 | 钻孔倒角专机 | 自制 | 台 | 2 | 2.00 |
| 12 | 成检自动线 | 非标定制 | 台 | 6 | 2.00 |
| 13 | 机器人 | M-10iD/12 | 台 | 69 | 5.00 |
| * | 合计 | | | 135 | |

表 2.1-5 项目拟增加软件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产线数字监控系统 | 套 | 10 | |
| 2 | MES 系统 | 套 | 1 | |
| * | 合计 | | 11 |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在原环评基础上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见表 2.1-6，主要生产辅料见表 2.1-7，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8。

表 2.1-6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单位 | 预计年用量 | 备注 |
|----|--------|-----|-------|---------------|
| 1 | 齿轮轴类坯件 | t/a | 8901 | 外购 |
| 2 | 蹄块坯件 | t/a | 626 | |
| 3 | 主动盘坯件 | t/a | 232 | |
| 4 | 外罩坯件 | t/a | 1312 | |
| 5 | 升板坯件 | t/a | 93 | |
| 6 | 中心套坯件 | t/a | 687 | |
| 7 | 压盘坯件 | t/a | 426 | |
| 8 | 纸基摩擦片 | 片/a | 450 万 | 来自于旺成科技纸基摩擦片厂 |

表 2.1-7 主要辅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储存量 (t) | 年用量 (t) | 用途 |
|----|-------|--------------------|---------|---------|--------|
| 一 | 液体类 | | | | |
| 1 | 乳化切屑液 | Q-IV、MCT-01、CL103C | 4 | 92.62 | 磨、粗、精车 |
| 2 | 齿轮加工 | 机油 (32#)、抗磨液压 | 8.9 | 105 | 齿形加工 |

| | | | | | |
|----|-------|-------------------------------|--------|---------|------------------------|
| | 油类 | 油 (32#)、菜油、珩磨油 (HM-18)、煤油、乳化油 | | | |
| 3 | 导轨油 | 68# (170KG/1 桶) | 0.3 | 22 | 设备维护 |
| 4 | 主轴油 | 2# (165KG/1 桶) | 0.2 | 0.99 | 设备维护 |
| 5 | 磨削液 | DASCOLENE617 (金属切屑油) | 0.2 | 4.4 | 磨床 |
| 6 | 淬火油 | No.99 | 0.4 | 10.2 | 热处理淬火 |
| 7 | 淬火油 | 好富顿 K 油 | 1.4 | 13 | 渗碳热处理淬火 |
| 8 | 出光淬火油 | MASTER QUENCH A | 0.4 | 0.5 | 渗碳热处理淬火 |
| 9 | 导热油 | / | 10 | 117.588 | 机加清洗 |
| 10 | 防锈油 | 4201 46# | 0.3 | 3.6 | 机加成品防锈 |
| 11 | 防锈油 | 390T | 1 | 12 | 机加成品防锈 |
| 12 | 防锈油 | R5126 | 1 | 12 | 机加成品防锈 |
| 13 | 清洗剂 | crq-81225 | 0.5 | 24 | 多用炉清洗 |
| 14 | 清洗剂 | crq-431 | 0.5 | 6 | 淬火清洗 |
| 15 | 清洗剂 | CR-222 | 0.2 | 2 | 离合器生产线清洗 |
| 16 | 防锈剂 | crq-81226 | 0.5 | 12 | 多用炉清洗 |
| 17 | 硫酸 | 500mL/瓶装 | 500mL | 少量 | 化学实验 |
| 18 | 盐酸 | 500mL/瓶装 | 500mL | 少量 | 化学实验 |
| 19 | 硝酸 | 500mL/瓶装/ | 500mL | 少量 | 化学实验 |
| 二 | 罐体类 | | | | |
| 1 | 氮气 | 40L/瓶 | 30 瓶 | 300 瓶 | 多用炉生产线和钎焊炉作为保护气氛 |
| 2 | 甲醇 | 175kg/桶 | 2 桶 | 37 桶 | 多用炉生产线作为保护气氛 |
| 2 | 丙烷 | 30kg/瓶或 72L/瓶 | 10 瓶 | 23 瓶 | 渗碳剂 |
| 3 | 液氨 | 200kg/瓶 | 6 瓶 | 33 瓶 | 渗氮剂、为钎焊炉提供还原性气氛 (氨分解气) |
| 三 | 固体类 | | | | |
| 1 | 硬钎料 | 高铜钎料 (Cu≥99.9%) 0.19g/件 | 0.0019 | 0.045 | 离合器生产线钎焊材料 |
| 2 | 钢丸 | / | 2t | 300t | 抛丸 |

表 2.1-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
| 1 | 乳化切削液 | 成分为有机、无机酸4~10%、有机胺5~15%、表面活性剂10~25%、矿物油40~70%、其他添加剂0.5~1.5%、水5~18%，难燃性液体，不属于危险品。 |
| 2 | 机油 | 室温下液体，高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琥珀色，略带气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易燃，闪点>210°C。爆炸下限0.9%，爆炸上 |

| | | |
|----|----------------------|---|
| | | 限7.0%。 |
| 3 | 抗磨液压油 | 室温下液体，密度在860~870kg/m ³ 之间，沸点290~554℃，闪点：240℃。 |
| 4 | 珩磨油 | 浅黄透明液体，以深度精制矿物油为基础油，加入高性能进口添加剂调合而成，珩磨油适用于珩磨机珩磨工艺的润滑及冷却。闪点：115℃。 |
| 5 | 煤油 | 轻质石油产品的一类。由天然石油或人造石油经分馏或裂化而得，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沸程180~310℃，凝固点-47℃。平均分子量在200~250之间。密度0.8g/cm ³ 。熔点-40℃以上。 |
| 6 | 乳化油 | 由基础油加入适量的防锈剂、乳化剂而制得的一种产品。油基外观在常温下为棕黄色至浅褐色半透明均匀油体。适用于金属加工的黑色、有色金属工件进行多工位加工和常用机床的车、钻、镗、铰、攻丝、压延的工序的高速、高精度切削、并能提高刀具耐用度和切削效率。密度 0.6990g/cm ³ ，沸点 60~107℃，蒸气密度 1: 3.4。 |
| 7 | 导轨油 | 矿物油及极压剂、防锈剂、粘附剂、抗泡剂等组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抗极压性和粘附性。广泛用于机械设备之多用途导轨及其它各部位润滑，黄至棕色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比重0.87~0.89g/cm ³ ，闪点212~252℃。 |
| 8 | 主轴油 | 采用高度精炼基矿物油，并加入清淨、分散、抗磨、抗氧、抗腐蚀、抗泡等多种高效添加剂精制而成。主轴油被机床制造商列为设备保养指定用油。闪点87℃，倾点<-20℃。 |
| 9 | 磨削液 | 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由润滑剂、防锈添加剂、稳定剂等成份组成，广泛应用于硬质合金的各种磨削加工，具有润滑、防锈、防腐蚀、冷却等作用。密度1.10。 |
| 10 | 淬火油 (No.99) | 黄褐色液体，主要成分为基础油等；相对密度0.88，闪点282℃。 |
| 11 | 淬火油 (好富顿 K油) | 透明琥珀色特体，主要成分为高度精制的低粘度矿物油/烃类、高度精制的基础油、沥青等；相对密度0.86，闪点>168℃。 |
| 12 | 出光淬火油 | 不透明黑色液体，主要成分为加氢石油轻烷烃馏分油、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以及矿物油等；密度0.8424g/cm ³ ，闪点195℃。 |
| 13 | 导热油 | 主要成分为C10-C16烷烃，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高，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室温下琥珀色液体，初沸点及沸程>280℃，闪点216℃，密度890kg/m ³ 。 |
| 14 | 防锈油 | 主要成分为全损耗系统油、煤油、石油磺酸钡、碱性二烷基萘磺酸钡、十二烯基丁二酸等，易挥发；喷涂时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常温下无燃烧爆炸危险。 |
| 15 | 清洗剂 CRQ- 81225 | 主要包含三乙醇胺、EO/PO嵌段聚醚、黑色金属保护成分等，半透明或清澈透明液体，密度1.0~1.2，沸点100℃±10℃。 |
| 16 | 清洗剂crq- 431 | 主要包含氢氧化钠、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黑色金属保护成分等。半透明或清澈透明液体，密度1.0~1.2，沸点100℃±10℃。 |
| 17 | 清洗剂CR- | 主要包含醇胺、黑色金属保护成分等，半透明或清澈透明液体，密度 |

| | | |
|----|-----|--|
| | 222 | 1.0~1.2, 沸点100°C±10°C。 |
| 18 | 防锈剂 | 主要包含有机醇胺、EO/PO嵌段聚醚、黑色金属保护成分等, 微黄色透明液体, 密度1.0~1.2, 沸点100°C±10°C。 |
| 19 | 硫酸 | 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 10.36°C时结晶, 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 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 质量分数一般在75%左右; 后者可得质量分数98.3%的纯浓硫酸, 沸点338°C, 相对密度1.84。 |
| 20 | 盐酸 | 相对分子质量36.46。盐酸为不同浓度的氯化氢水溶液, 呈透明无色或黄色, 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和油等。浓盐酸为含38%氯化氢的水溶液, 相对密度1.19, 熔点-112°C沸点-83.7°C。 |
| 21 | 硝酸 |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熔点:-42°C, 沸点:78°C, 易溶于水, 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 |
| 22 | 氮气 | 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 而且一般氮气比空气密度小。氮气占大气总量的78.08% (体积分数), 是空气的主要成份。在标准大气压下, 冷却至-195.8°C时, 变成没有颜色的液体, 冷却至-209.8°C时, 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 |
| 23 | 甲醇 | 甲醇 (Methanol, dried) 系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 CAS号有67-56-1、170082-17-4, 分子量32.04, 沸点64.7°C。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
| 24 | 丙烷 | 无色气体, 常用作发动机、烧烤食品及家用取暖系统的燃料。熔点-187.6°C, 沸点-42.09°C, 相对密度0.5005, 闪点-104°C。 |
| 25 | 液氨 | 又称为无水氨, 呈无色液体状, 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分子量:17.04, 熔点-77.7°C, 沸点-33.42°C。 |

2.1.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情况在原环评基础上未发生变化。营运期水平衡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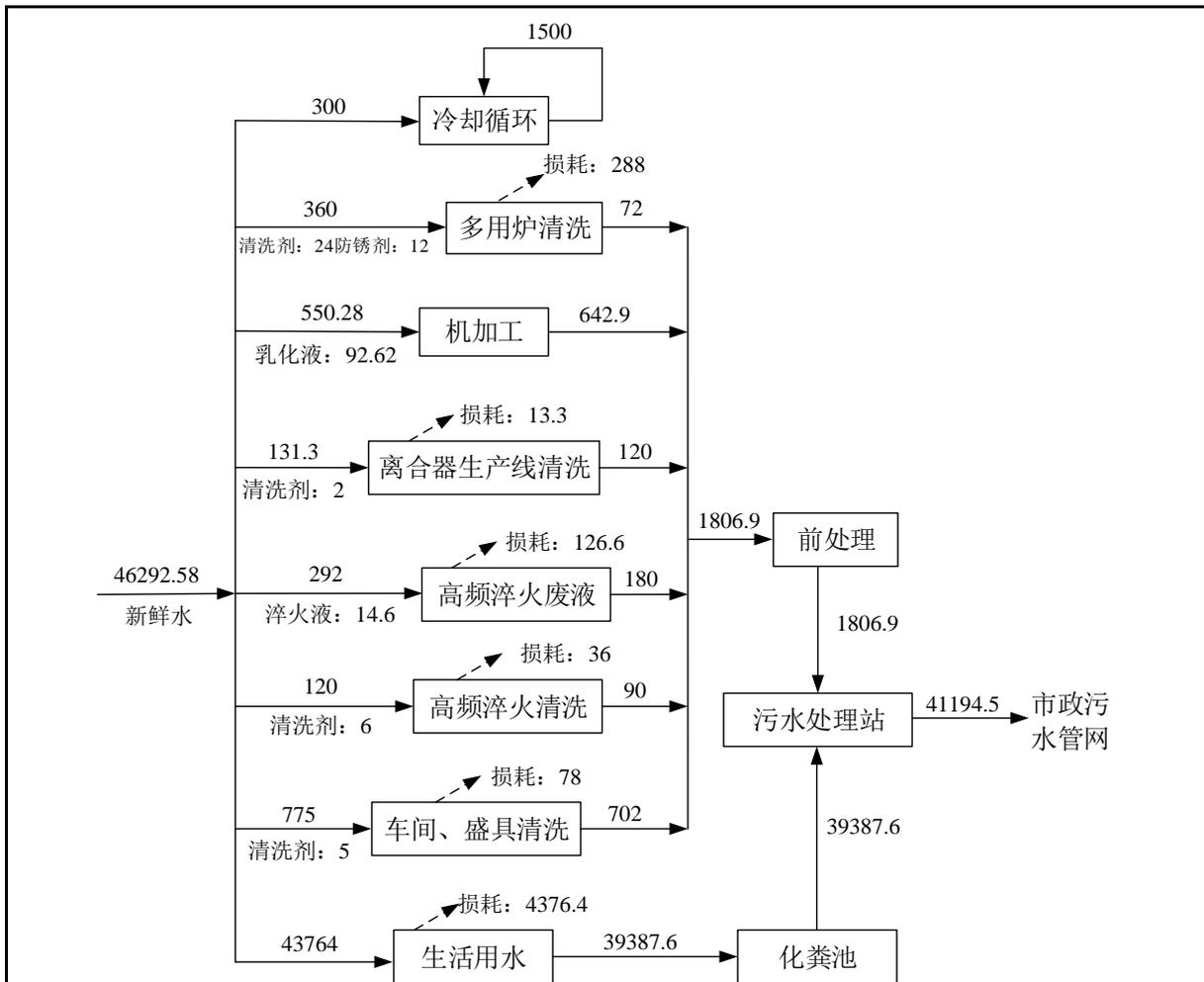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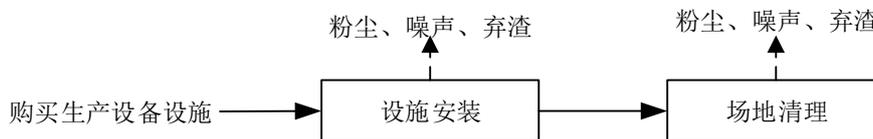
图 2.1-1 营运期水平衡图 (t/a)

2.1.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涉及建（构）筑物的新建及装修，拟利用现有车间厂房，涉及产线总占地面积 2245.22m²，建筑面积 2245.22m²。

2.2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1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建设单位既有设施。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购买设备进行安装。

1)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由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组成。

施工废水来自安装工人的洗手废水等，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预计为 $0.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SS 和少量石油类。施工场地修建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10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 计，施工生活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施工生活污水量约 $0.9\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

2)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类燃油动力设备与运输机械产生含 CO、 NO_x 废气；场地清理等产生的扬尘。根据重庆市建筑施工场地的监测调查结果统计，场地内颗粒物浓度可达 $1.5\sim 3\text{mg}/\text{m}^3$ ，但施工粉尘对 100m 以外的区域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值为 80~90dB(A)。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淘汰的设备出售处理。

少量建筑废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渣场倾倒。施工人员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ext{kg}/\text{d}$ 。

2.3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拟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的升级改造，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化热前、热处理、热后等生产线，淘汰老旧设备，新增硬件设备；改造完成后产线自动化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有效减少人工成本，优化生产方式，不会改变原有工艺技术，不改变产能。由于生产工艺、设备类别未发生变化，涉及的原辅材料也不发生改变。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产排污的增减。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工程历史沿革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5年6月，旺成科技委托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厂房搬迁及新增150万套纸基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沙）环准〔2015〕050号）。2017年4月将“厂房搬迁及新增150万套纸基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更名为“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于2020年12月，旺成科技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并于2021年6月7日取得了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1〕018号）。

2021年6月23日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6622015389N001X。

2021年10月，旺成科技编制了《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了验收组审查。

2.4.2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表 2.4-1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1#厂房 | 热前生产线 | 位于1#厂房西侧，主要将外购坯件根据要求加工成所需的齿轮，主要布置数控车床、滚齿机、剃齿机、倒棱机等 | 已建 |
| | | 热后生产线 | 位于1#厂房东东侧，将热处理后的齿轮进行后续加工，主要布置数控车床、珩齿机、磨床等 | |
| | | 离合器生产线 | 将外购零部件的坯件进行加工后通过装配线装配生产离合器，该加工区布置按照实际生产要求布置电子束焊机、连续式保护气氛钎焊炉、数控车床、倒角机、倒棱机、钻床、装配线等 | |
| | 2#厂房 | 热处理生产线 | 共2条生产线，分别为1条淬火生产线和1条多用炉生产线。 1条淬火生产线：共设置4台淬火机床和3台回火炉； | 已建，淬火加工工件量共计343万件/a，1002t/a；多用炉生产线加工工件 |

| | | | | |
|------|-------------------|---|---|--------------------|
| | | | 1条多用炉生产线：共设置3台清洗机（2用1备）、2台高温回火炉（预热炉）、6台多用箱式可控气氛炉、2台氮化炉、4台低温回火炉和2台抛丸机。 | 量共计811万件/a，2607t/a |
| 辅助工程 | 办公研发楼 | 3F，建筑面积约为5320.63m ² ，1F为实验室，2~3F为各部门办公室 | 已建 | |
| | 倒班楼 | 6F/-1F，总建筑面积约为7572.22m ² ，-1F主要为泵房，1F为职工活动室，2F为食堂，3~6F为员工宿舍，1/4的员工需要住宿 | 已建 | |
| | 钣金组 | 位于2#厂房西南角，布置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用于制作生产过程中所需其他配件的制造 | 已建 | |
| | 金相检验室 | 位于2#厂房东角，布置金相显微镜、数显小布氏硬度计等设备，用于观测金属成分及硬度 | 已建 | |
| | 检验室 | 位于1#厂房西侧，布置盐水喷雾试验机、恒温干燥箱、金相切割机设备，用于金属物理及化学性质检验 | 已建 | |
| | 工装组 | 位于1#厂房西南侧，布置磨床、铣床、钻床等设备，用于项目部分工装件生产 | 已建 | |
| | 空压站 | 1F，内部共设置2台变频空压机、2台风冷螺杆式空压机和1台备用螺杆式空压机 | 已建 | |
| | 液氨站 | 1F，建筑面积为27m ² | 已建 | |
| | 冷却水箱 | 冷却水箱，规模为50m ³ /h | 已建 | |
| | 油冷设备 | 位于2#厂房东侧，布置油冷设备 | 已建 | |
| 车位 | 位于厂区内北侧，设置停车位共95个 | 已建 | | |
| 储运工程 | 库房 | 位于1#厂房内，分区设置成品库、包装、工装辅料库、毛坯库和热处理库房 | 已建 | |
| | 废料库 | 1F，占地面积约230.16m ² ，内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等 | 已建 | |
| | 辅料库 | 1F，占地面积约294.46m ² ，内放置各类油品 | 已建 | |
| | 运输 | 厂内运输由全自动叉车进行，厂外运输由客户自行装运 | 已建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厂区东侧有现状市政给水管网，给水管管径DN300 | 已建 | |
| |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 | 已建 | |
| | 供电 |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在厂区设置10kV | 已建 | |

| | | | | |
|------|------|----------|--|----|
| 环保工程 | | | 开闭所 | |
| | 供气 | |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 已建 |
| | 采暖通风 | 厂房 | 44套一体化水冷机组，设置于厂房屋面 | 已建 |
| | | 研发楼 | 6套变频多联机组，设于研发楼屋面 | 已建 |
| | | 倒班楼及其他建筑 | 根据情况设置分体空调 | 已建 |
| | 废气 | 挥发溶剂油 | 导热油替代溶剂油，导热油成分稳定，极少挥发，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 已建 |
| | | 热处理工艺废气 | 淬火线中产生的淬火线油烟及回火油烟通过电气油烟集尘机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多用炉生产线中废气经天然气完全燃烧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已建 |
| | | 抛丸粉尘 | 抛丸车间共配套建有2个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已建 |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经前处理（隔油破乳+Fenton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工艺，规模为40m ³ /d）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曝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规模175m ³ /d）处理 | 已建 |
| | | 生活污水 | 经隔油池（22m ³ /d）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规模为135m ³ /d）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曝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规模175m ³ /d）处理 | 已建 |
| | 固废 | 工业固废 | 设置2个一般固废暂存点，1个铁屑池，1个一般固废暂存点 | 已建 |
| | | 危险废物 | 设1个危废暂存点。废矿物油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其他废液、含油污泥等交由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交市政环卫处置 | 已建 |
| |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及生化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经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已建 |
| | 噪声 | |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 已建 |
| | 环境风险 | | 全厂设置有效容积560m ³ 事故池（辅料油库处事故池260m ³ ，液氨站处事故池100m ³ ，污水处理站处事故池200m ³ ）， | 已建 |

2.4.3 现有工程污染源监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旺成科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所有污染源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企业所有每个季度、年度按时填报季报和年报，对每个季度和年度的原辅料用量、产品信息（产量）、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如实进行填报，将污染源的第三方自行监测数据进行填报，截止目前，企业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企业的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均在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及企业信息公开专栏等场所公示。

2.4.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其批准书、《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进行核算，固体废物结合运营台账修正，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项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量 (t/a) |
|----|-----------|--------------------|-----------|
| 废水 |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 COD | 1.236 |
| | | NH ₃ -N | 0.062 |
| 废气 | / | SO ₂ | 0.007 |
| | | NO _x | 0.924 |
| | | 颗粒物 | 3.066 |
| | | 非甲烷总烃 | 0.089 |
| 固废 | / | 废铁屑 | 3192 |
| | | 抛丸灰 | 12.98 |
| | | 废矿物油 | 6 |
| | | 铁屑池废液 | 3 |
| | | 含油金属渣 | 5 |
| | | 含油污泥 | 40 |
| | |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2 |

2.4.5 现有工程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1) 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走访调查，现有工程未涉及环境保护投诉和环境污染纠纷。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车间地面已全部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但危废暂存间和废料库处“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不完善等。

(2)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危废暂存间和废料库实际环保问题，已开始着手完善、整改该环保问题，预计2022年12月底整改完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域，因项目原属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重庆市环境现状公报中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表见表3.1-1。

表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ug/m³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 | 60 | 16.67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40 | 87.50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7 | 70 | 81.43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1 | 35 | 88.57 | 达标 |
| CO (mg/m ³) |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 | 1.0 | 4 | 25.00 | 达标 |
| O ₃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58 | 160 | 98.75 | 达标 |

根据2021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2021年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六项污染物浓度全部达标，据此可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为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评价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域水质标准。

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22年1~6月梁滩河西溪桥例行监测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梁滩河西溪桥例行监测断面位于企业下游。该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本次评价引用该数据合理可行。

（1）监测数据基本情况

监测断面：西溪桥例行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pH、COD、BOD5、NH₃-N、总磷

监测时间：2022年

(2) 评价方法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规定方法进行。地表水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现状进行评价，其公式如下：

$$S_{ij} = 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4。

表3.1-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mg/L)

| 监测项目 | | pH | COD | 氨氮 | 总磷 | 溶解氧 |
|-----------|----------|-------------|-------------|-------------|-------------|-------------|
| 西溪桥 断面 | 2022.1 | 7.59 | 16.0 | 1.381 | 0.282 | 9.13 |
| | 2022.2 | 7.88 | 15.5 | 0.628 | 0.223 | 10.42 |
| | 2022.3 | 7.94 | 19.0 | 1.546 | 0.352 | 8.70 |
| | 2022.4 | 7.68 | 19.4 | 1.000 | 0.279 | 7.54 |
| | 2022.5 | 7.73 | 23.5 | 0.799 | 0.273 | 7.55 |
| | 2022.6 | 7.72 | 18.7 | 0.690 | 0.288 | 6.80 |
| | S_{ij} | 0.295-0.470 | 0.388-0.588 | 0.345-0.773 | 0.558-0.880 | 0.192-0.294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标准值 | 6~9 | 10 | 2 | 10 | 2 |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梁滩河西溪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各监测因子的 S_{ij} 值均小于1，监测断面水体中各项监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要求，已有环境容量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台资信息产业园内西永组团 S12-1-01 地块，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量为居民小区，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3.2.4 生态环境

项目位现有车间内，不新增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评价周边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所示。

表 3.2-1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 序号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m |
|----|------------|-----|------|------|----------|------------|--------|-----------|
| | | X | Y | | | | | |
| 1 | 重庆大学城第四中学 | 215 | -168 | 师生 | 约 120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 | 东南 | 273 |
| 2 | 美丽新城 | 115 | -305 | 居民 | 约 6000 人 | | 东南 | 326 |
| 3 | 双龙村散居农户 | 0 | -441 | 居民 | 约 90 人 | | 南 | 441 |
| 4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 192 | 409 | 师生 | 约 1400 人 | | 东北 | 452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详见表 3.5-1-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
|-----|-------------------------------|-----|
| | 监控点 | 浓度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项目所在地位于沙坪坝区，属于重庆市规定的主城区，因此执行主城区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3.2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旺成科技已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135m³/d）及已建污水处理站（规模175m³/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项目营运期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旺成科技已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135m³/d）及已建污水处理站（规模175m³/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后排入梁滩河。有关标准值见表3.5-2。

表 3.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 标准名称 | pH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石油类 | 动植物油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45 ^① | ≤20 | 100 |
|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 6~9 | ≤30 | ≤10 | ≤10 | ≤1.5 (3) ^② | ≤1 | ≤1 |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a、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b、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2018]326号），厂区北厂界临近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5-3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 标准类别 | 昼间 | 夜间 | 备注 |
|------|----|----|---------|
| 3类 | 65 | 55 | 东、西、南厂界 |
| 4类 | 70 | 55 | 北厂界 |

3.3.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升级改造、更换。

(1) 废水

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

拟建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既有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少量石油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拟建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安装。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且施工时间短。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和布局。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减小了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也消失无长期影响。

(4) 固废

建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往市政部门指定渣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淘汰设备外售处理。采取这些处理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极小。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旺成科技现有项目已对全厂各废气排口制定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废气监测计划。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废水

根据生产环节进行所需用水量的估算，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2) 生活废水

项目实施后预计减少定员为 114 人，厂区倒班人员占总人数的 1/4，倒班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80L/人·d，不倒班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生活用水减少量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生活用水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用水规模 | 用水定额 (d) | 用水量 | |
|------|----------|-------------|-------------------|-------------------|
| | | | m ³ /d | m ³ /a |
| 生活用水 | 倒班 13 人 | 倒班 180L/人·d | 5.98 | 1794 |
| | 不倒班 91 人 | 不倒班 40L/人·d | | |
| 合计 | | | 5.98 | 1794 |

经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年生活用水量将减少 1794 t。

(3) 项目实施后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用水减少量为 1794，污废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产排污见表 4.2-3。

表 4.2-3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物 | 浓度 (mg/L) | 污水年减少排放量(m ³ /a) | 污染物减少排放量 (t/a) |
|------|------------------|-----------|-----------------------------|----------------|
| 生活污水 | COD | 600 | 1794 | 1.076 |
| | BOD ₅ | 400 | | 0.718 |
| | SS | 500 | | 0.897 |
| | 氨氮 | 60 | | 0.108 |
| | 动植物油 | 120 | | 0.215 |

(4) 监测要求

旺成科技现有项目已对全厂废水总排口制定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

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厂界噪声预测

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原有产能、不改变原有工艺，更新的设备主要是提高设备自动化，噪声点位的源强和布局也未改变，因此噪声排放跟原环评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不对噪声进行预测，仅开展定性分析。

(2)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3) 污染治理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采取建筑隔声；另外，车床类等高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风机采取设置消音器、基础减震措施。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 厂界 | 昼、夜间等效声级 |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实施后预计减少定员为 114 人，员工生活垃圾营运期生活垃圾量按照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减少排放量约为 57kg/d (17.1t/a)。营运期食堂餐厨垃圾量按照 0.1kg/人·d 计，则食堂餐厨垃圾减少产生量约为 11.4kg/d (3.42t/a)。

4.2.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不存在环境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各类生产设备 | 噪声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采取建筑隔声；高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现有项目车间地坪已按相应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满足技改项目要求，本评价要求对该地面保持完好，不再对其防渗作其他要求。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液氨站将液氨储罐置于半地下式水池内，且该水池与液氨站事故池通过阀门连通，事故池污水可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辅料油库设置有截流地沟，油库外设置有 1m ³ 的收集池；甲醇区域设置有有效容积约 0.3m ³ 的收集池和围堰；全厂设置有效容积 560m ³ 事故池（辅料油库处事故池 260m ³ ，液氨站处事故池 100m ³ ，污水处理站处事故池 200m ³ ），用以容纳初期雨水及事故状态下排水，事故池容积满足要求。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 | | |

六、结论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市政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

本项目拟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的升级改造，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化热前、热处理、热后等生产线，淘汰老旧设备，新增硬件设备；改造完成后产线自动化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优化生产方式，不会改变原有工艺技术，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减少企业劳动定员，从而减少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的排放，对环境有积极影响。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3.066 | / | / | 0 | 0 | 3.066 | 0 |
| | SO ₂ | 0.007 | / | / | 0 | 0 | 0.007 | 0 |
| | NO _x | 0.924 | / | / | 0 | 0 | 0.924 | 0 |
| | 非甲烷总烃 | 0.089 | / | / | 0 | 0 | 0.089 | 0 |
| 废水 | COD | 1.236 | / | / | 0 | 0 | 1.236 | 0 |
| | 氨氮 | 0.062 | / | / | 0 | 0 | 0.062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铁屑 | 3192 | / | / | 0 | 0 | 3192 | 0 |
| | 抛丸灰 | 12.98 | / | / | 0 | 0 | 12.98 | 0 |
| 危险废物 | 废矿物油 | 6 | / | / | 0 | 0 | 6 | 0 |
| | 铁屑池废液 | 3 | / | / | 0 | 0 | 3 | 0 |
| | 含油金属渣 | 5 | | | 0 | 0 | 5 | 0 |
| | 含油污泥 | 40 | | | 0 | 0 | 40 | 0 |
| |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2 | | | 0 | 0 | 2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